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有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份)佔 股本百分比
						%	%	
執行董事								
王忠桐	-	1,578,000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1,390,723	47.83	4,000,000	48.41
徐應春	6,277,920	-	-	-	6,277,920	0.91	4,000,000	1.48
何樹燦	1,470,000	360,000	-	-	1,830,000	0.26	4,000,000	0.84
龐敏恆	2,400,000	-	-	-	2,400,000	0.35	3,000,000	0.78
Hamed Hassan								
EL-ABD	-	-	-	-	-	-	3,000,000	0.43
非執行董事								
李仲賢	-	-	-	-	-	-	600,000	0.09
何約翰	-	-	-	-	-	-	600,000	0.09
謝宏鍾	-	-	-	-	-	-	600,000	0.09
Gene Howard Weiner	180,000	-	-	-	180,000	0.026	600,000	0.11

附註：

1. 122,012,723 股股份由 Senta Wong (BVI)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 Senta Wong (BVI)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122,012,723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 股股份由 Greatfamily Inc. 為一酌情信託持有（該公司由 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 Batsford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 及 Greatguy Inc.（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 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 1(a)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07,800,000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B)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王忠桐	Golden Crow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	12.5%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